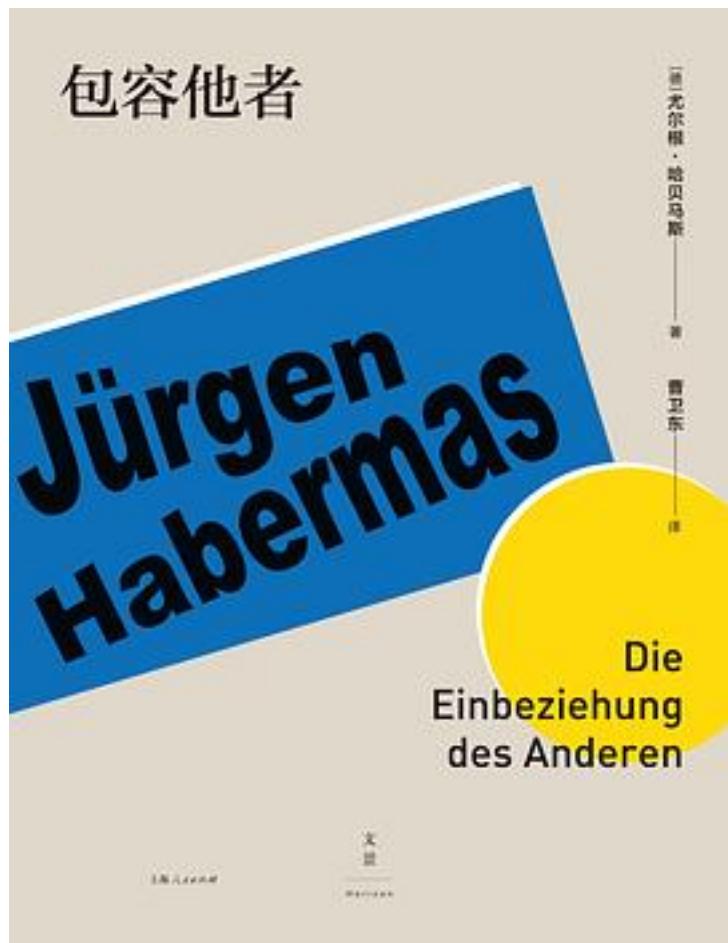


包容他者



[包容他者 下载链接1](#)

著者:[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

出版者: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2-10-01

装帧:平装

isbn:9787208043213

本书是在《事实与价值》发表后撰写的，核心问题共和国主义原理的普遍主义内核在今天究竟带来了怎样的后果，而且是结合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分别加以论述的：一是多元主义社会，其中的多元文化矛盾日益尖锐；二是民族国家，它们组成了一个跨国家的统

一体，三是世界社会语境下的公民，在他们的背后，世界社会已经成为一个风险共同体。

作者介绍：

目录：

编选说明前言第一部分应然的权威具有多大的合理性？一、道德认知内涵的谱系学考察第二部分政治自由主义——与罗尔斯商榷二、论理性的公用三、“理性”与“真理”或世界观的道德第三部分民族国家是否还有前途？四、欧洲民族国家——关

• • • • • (收起)

[包容他者](#) [下载链接1](#)

标签

哈贝马斯

政治哲学

哲学

社会学

法兰克福学派

社会理论

民族主义

政治学

评论

对于民族国家的论述尤其精彩。

包容他者是政治之思，但它的背后其实还有哈贝马斯关于“主体间性”的哲学之思。想要能给这个在他自己看来也非常“meager”的理念奠定一种后形而上学基础，确实非常艰辛。

就重要性应该是五星，就翻译应该是2-3星，英文版比较靠谱。

犹如面对风车的堂吉诃德

抽读了其中的几张，其实哈贝马斯和罗尔斯的分歧也或许并不那么大。至少在无知之幕的讨论过程来看，其虽然是理想型，但也是商议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二元民主制的高阶正是通过商议确定正义程序。至少在这个观点上，罗尔斯与哈贝马斯是相通的。

道德哲学所面对的多元化困境，还有老生常谈的民族主义问题

翻译还是不行呀。。。仓促

我还是喜欢罗尔斯点。

重读经典：从房龙解放意义的“宽容”到哈贝马斯交往理性的“包容”，在此过程中“宽容”的理念随着被观察视野的不断拓展而获得越加丰富和深化的本质内涵。

PDF

讲公民身份资格部分可参考

弃了 转英译本

哈贝马斯将人权理解为公民们为了在法治基础上共同生活而彼此相互赋予的权利。而且创造性的指出人权原则不仅仅是道德原则而是司法规范（这与他对全球正义和普遍正义的划分是一贯的），人的道德权是与生俱来的，而人权是历史地建立的。人权概念不起源于道德，而是具有现代个人自由概念的烙印，所以它虽然有道德权利的外表，但在内容和结构上都是司法性的。人们之所以会误认，是因为人权原则的有效性模式的超越性容易使人联想到超个人的普遍道德。首先，个人权利（人权）的部分含义是指个人可以在法律的保护下不服从道德命令，使法律主体从道德命令中解脱出来。因而人权不可能是道德规范，否则会自相矛盾。其次，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的区别在于它们各自与责任的关系，道德责任是道德权利的来源，而法律权利优先于法律责任，因此，从结构上看，人权属于后者。

包容

20世纪90年代的旧文章，读起来有些遥远。政治哲学不是哲学，依然只是肤浅的政治学罢了，说哈贝马斯是哲学家真是太看轻哲学家这三个字了。肤浅的政治学永远只能讨论应该如何能够如何之类的伪问题，其影响不如政客的一个响指。

[包容他者](#) [下载链接1](#)

书评

“‘理性’与‘真理’或世界观的道德”这篇文章，是继“通过理性的公共运用所作的调和”一文后，哈贝马斯对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所作出的又一有力批评。这一批评着力于对政治自由主义理论的核心概念——“通情达理”（Reasonable，一般应译为“合理的”或“合情理的”）——...

【按语：哈贝马斯1992-1996年的一些文章合集，对其“交往伦理-政治”的具体阐发或

应用，涉一些重要的论文。章1尤其重要：澄清交往理性作为康德自律伦理的经验诠释；章2和章3是对Rawls《政治自由主义》的两度批评，最终严厉攻击Rawls之悖谬：（政治观念之） reasonable居然比（整...

[包容他者](#) [下载链接1](#)